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长宁知法裁字（2024）02号

请求人：湖南电力耐磨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湖南恒利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邓国兴，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邓国兴，总经理。

被请求人：长沙百川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宁乡县经济开发区车站路。

法定代表人：唐汇德，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英杰，副总助理。

案由：发明专利“一种水基淬火液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专利号：ZL202010349060.X）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发明专利：“一种水基淬火液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专利号：ZL202010349060.X）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9月28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并于2024年11月12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法定代表人邓国兴与被请求人委托代理人朱英杰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湖南电力耐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耐磨公司”）称被请求人长沙百川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超硬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生产、销售与专利

权人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同的产品。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

被请求人百川超硬公司辩称：被控侵权产品与被专利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存在根本的区别，被控侵权产品的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酯，并不是专利保护的水基淬火液主要成分聚丙烯酸钠，其他辅助成分在成分及配比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该专利的保护范围。

请求人电力耐磨公司为支持其主张，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发明专利证书

证据 2：发明专利缴费凭证

证据 1-2 拟证明请求人专利保护范围及有效性；

证据 3：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证据 3-5 拟证明请求人身份主体信息；

证据 6：被控侵权产品官网宣传照片

证据 6 拟证明被请求人侵权事实。

被请求人质证如下：对证据 1-6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但是不能证明被控产品侵权。

被请求人百川超硬公司未提交证据。

为查明本案事实，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位于宁乡县经济开发区车站路的百川超硬公司办公室进行调查取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被请求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请求人电力耐磨公司和被请求人百川超硬公司对本局调处过程及笔录、被请求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予以认可。

本局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认定如下：

证据 1 至证据 2 为专利权文本及有效凭证，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证据 3-5 为请求人主体信息，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证据 6 为请求人提供的被控侵权产品图片，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能否达到证明目的，结合全案综合认定。

经审理查明：

1、请求人电力耐磨公司系发明专利“一种水基淬火液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专利号：ZL202010349060.X）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ZL202010349060.X 发明专利的名称为：一种水基淬火液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本发明专利产品的用途：水基淬火剂是一种液态的有机聚合物和腐蚀抑制剂组成的水溶性溶液。淬火剂主要用于各类碳素钢、低合金钢、弹簧钢、轴承钢制工件做增体浸淬和感应加热淬火。当用淬火剂的稀释溶液冷却热的金属时，液体有机聚合物会在金属表面沉积，形成一层薄膜，可通过调节淬火液的温度或搅拌程度来控制冷却。[0003] 目前，水基淬火液大多采用聚醚类有机聚合物，在使用过程中会因为产生逆溶性而附着工件表面造成大量的淬火剂浪费；且现有淬火液具有淬透性差、淬后工件具有

3、被请求人百川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唐汇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其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为：超硬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材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4、口审中，百川超硬公司承认被控侵权产品由其生产、销售，本局组织双方当事人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图片进行对比，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发明成份构成近似，被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存在不同点，不构成近似。

以上事实有请求人提交的 ZL202010349060.X 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票据、本局口头审理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局认为：

1、请求人电力耐磨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经授权公告成为涉案专利 ZL202010349060.X “一种水基淬火液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的发明专利权人，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被控专利侵权行为认定

在本案中请求人电力耐磨公司主张被请求人生产、销售了被

控侵权产品“一种水基淬火液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百川超硬公司亦承认被控侵权产品由其生产、销售，故对请求人电力耐磨公司主张被请求人百川超硬公司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确认。

3、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本局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发明专利保护的产品均为水基淬火液，可以进行比对。尽管被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存在不同点，但被控侵权产品的用途、成份与该专利高度相似，根据全面覆盖原则，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所以，可以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了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被请求人百川超硬公司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责令被请求人长沙百川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 ZL202010349060. X “一种水基淬火液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发明专利产品的行为。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成 军

审 理 员：邹 静

审 理 员：廖四文

宁乡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熊志勇